

拟征收嘉祥县万张街道顺河东村 0.0357 公顷、嘉祥街道和社区 0.0139 公顷、纸坊镇石刘新村 0.005 公顷、纸坊镇隋庄村 0.0061 公顷土地项目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征询公示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要求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本次用地征收需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了解各利益相关方的意愿和诉求，切实维护群众的利益。现将本次用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事项予以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土地征收基本情况

1. 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及权属：

地块 1 范围：顺河东村南、顺河东村东；地块 2 范围：顺河东村南，顺河东村东；地块 3 范围：顺河东村南，顺河东村东；地块 4 范围：祥和社区北，祥和社区东；地块 5 范围：祥和社区北，祥和社区东；地块 6 范围：石刘新村北，石刘新村东；地块 7 范围：隋庄村北，隋庄村东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万张街道顺河东村、嘉祥街道祥和社区、纸坊镇石刘新村纸坊镇隋庄村。

2. 拟征收土地目的、用途：

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 1、地块 2 、地块 3 拟用于鲁南高铁嘉祥段嘉北片区建设项目建设，拟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、防护绿地用地；拟征收土地地块 4、地块 5 拟用于嘉祥县嘉北新区路网建设项目建设，拟用途为公园绿地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；拟征收土地地块 6 拟用于嘉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，拟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；拟征收土地地块 7 拟用于济宁市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，拟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以上拟征收土地收地块 1、地块 5、地块 6 土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 2 项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；地块 2、地块 3、地块 4 土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 3 项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；地块 7 土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 5 项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。

二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

1. 对拟征收地块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调查、识别和评估；
2. 对拟征收地块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；
3. 对拟征收地块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，并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

施等。

三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1. 征求范围：受拟征收地块影响较大的利益相关者，包括居民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。

2. 主要事项：

- (1) 您对该拟征收土地的态度；
- (2) 您对该拟征收土地的了解程度；
- (3) 您认为土地征收过程中可能产生或担心出现的主要影响；
- (4) 您认为拟征收土地对自身的影响程度；
- (5) 您对该拟征收土地减轻负面影响有何建议和要求；
- (6) 其他方面的意见和诉求。

四、公众意见反馈形式和联系方式

公示期间，任何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若有意见或建议，可以通过电话、向指定邮箱发送邮件、面谈、提交口头或书面意见进行反馈。在发表意见及诉求时请注明真实姓名、住址/单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回复。

五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单位

单位名称：山东省咨审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魏工 18053739967

联系方式：济宁市任城区津浦南街1号

反馈邮箱：15153705779@163.com

六、公示周期：

有效期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。

山东省咨审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3日